

关于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誉衡药业股票 9.37 亿股，占全部股票数量 42.63%，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8.30 亿股已经用于办理质押融资，占持有股票数量的 88.6%。同时，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3.85

亿元，占总资产 16.46%，其中，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1 亿元，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以下事项：（1）发行人以持有的誉衡药业股票质押融资的金额和用途；（2）是否存在股票质押融资款对外拆借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贷款，是否涉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3）发行人母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资金来源和回款具体安排；（4）发行人股票质押行为是否影响对上市公司誉衡药业的控制权。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 亿元，并收购了普德药业，上述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誉衡药业拟向仟源药业出售普德药业，经查相关公告，该项交易已经终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以下事项：（1）誉衡药业在收购普德药业短期内又计划出售普德药业的原因；（2）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